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南苑管理規定

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與管理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竹師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南苑，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特定本規定。
- 二、住宿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南苑，獨棟空間含2間客廳、4間房間、2間衛浴、1間廚房及1個車位。
- 三、住宿對象：本校邀請之國內外學者、貴賓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短期住宿：每次借用日數不得低於3日，費用為3,000元/日。
 - (二)長期住宿：費用為35,000元/月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入住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洽本院辦理。
 - (二)入住日一週前完成申請手續，並一次繳畢應繳費用。
- 六、住宿規範：
 - (一)南苑僅提供整棟空間之借用申請。
 - (二)南苑僅提供空間之借用，並於借用日後進行整體清潔。借用期間相關事宜悉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主責。
 - (三)延期、退住或取消進住，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於原訂進退住日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 - (四)借用期間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院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五)若有設備不正常損壞或遺失等情形，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六)如有特殊情形，另以專簽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